

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省商丘市
宋国故城 2021 年度发掘城墙剖面
揭取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4-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087 号

采 购 人：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供 应 商：徐州市文博文物勘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省商丘市宋国故城 2021 年度发掘城墙剖面揭取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宋国路与明伦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

供应商（乙方）：徐州市文博文物勘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州市运平路州博物馆院内

采购人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供应商徐州市文博文物勘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省商丘市宋国故城 2021 年度发掘城墙剖面揭取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城墙文化层剖面揭取的数量和标准

1. 揭取文化层面积约 220 平方米（高 10 米，宽 22 米），文化层厚度在 1-30 毫米，且需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

2. 揭取每一块尺寸为 1 米×2 米，每块之间要按照接口顺序进行标记编号方位。

二、文化层揭取的时间、地点

根据天气气候的情况 3 月底 4 月初开始揭取，30 日内前完成揭取工作。揭取地点在河南省商丘市宋国故城遗址城墙考古现场，揭取物为城墙文化层剖面。

三、文化层揭取后交付的时间、方法和地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文化层揭取，乙方揭取完毕后，在施工现场乙方将揭取层交给甲方验收并提交书面工作记录、技术资料、验收申请材料等，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时合格的向甲方完成交付，完全履行自身义务。

验收标准：要同时满足三条标准，即真实性，剖面自然、真实，无文化层和遗物的错位；完整性，剖面完整，无挤压变形、空洞残缺；牢固性，剖面薄层牢固结实，能满足长期展览的要求，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等。

四、文化层揭取费用、付款的时间和方式

1. 文化层揭取总包费用共计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由甲方支付总金额的40%（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398400.00元）作为进场费用，乙方按期保质保量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总金额的60%（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597600.00元），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 在文化层揭取过程中产生的降水、用电、回填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负责实施对文化层揭取的位置范围要有防雨、防水、防止滑坡、遮阳、排水等措施，因地震、雨雪天气等自然或其他可预见的原因，致使揭取层

塌方、滑坡等造成经济损失、人身损害等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及时交付；在文化层揭取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揭取技术进行监督，并及时指出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揭取技术、方法等，乙方应遵照技术规范及甲方执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化层尺寸大小要求，按照1:1的比例进行提取，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揭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文化层揭取，做好交付准备工作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揭取项目进行验收，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履约过程中自身和导致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后，按照本合同第四款项向乙方支付文化层揭取所需费用。

6.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内容，应满足国家、行业关于该项工作的强制性标准、技术指标等。

7. 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规范作业等，按约完成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推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赔偿和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需要展示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技术指导。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1. 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双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 40% 进行处罚终止合同的一方。因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照实际损失额赔偿对方。
2. 按照晴好天气 25℃ 以上需 30 个日历天完工，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承担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因突发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程逾期，乙方不负责赔偿损失。
3. 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乙方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4.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须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履行自身义务和承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20%），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质保期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无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不低于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起算。
6.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7.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未支付款项的相应利息，但因评审或履行财政支付

手续原因造成的除外。

七、纠纷解决方式、地点

违反合同内容引起纠纷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引起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处理。

八、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未尽事宜在附加条款加待定条款，双方协商补充签约。

九、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单方改动合同条款无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1日

地点：商丘市